



德國議院
章程一卷



刻於湘中使院

近之談泰西之學者輒曰開議院之善殊不知議院之設其事之繁例之嚴法之密語之公非朝夕可見效者一語必回顧一事必詳審人方苦中國凡事不能速效抑知泰西開議院窒礙之時更有甚於中國者此德國議院章程爲徐仲虎觀管譯本余亟刊之以示天下之喜譚開議院者

光緒乙未十月江標記於叢書寮

德章序

德國議院章程序

蓋聞立國之本在乎得眾得眾之要在乎見情故夫子謂人情者聖人之田言理道所由生也是則時之否泰事之損益萬化所繫必因人情情有通塞故否泰生情有厚薄故損益生通天下之情者莫智於聖人盡聖人之心者莫深於易象其別卦也乾下坤上則曰泰坤下乾上則曰否其取象也損上益下則曰益損下益上則曰損乾爲天爲君坤爲地爲臣天在下而地處上於位乖矣而反謂之泰者上下交故也君在上而臣處下於義順矣而反謂之否者上下不交故也氣不交則庶物不育情不交則萬邦不和天氣下降地氣上騰然後歲功成君澤下流臣誠上達然後理道立損益之義亦

德章

由是生焉上約己而裕於人人必悅而事上豈不謂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叛上豈不謂之損乎然則上下交而泰不交而否自損者人益自益者人損情之得失豈容易哉故喻君爲舟喻人爲水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舟即君道水即人情舟順水之道乃浮違則沒君得人之情乃固失則危夫惟上下之閔隔至遠也人情之趨嚮至雜也欲其交而通焉不亦難哉蓋非徧詢輿論歷采國人之言莫收周諮博訪集思廣益之效是以上而國政下而民事必皆集眾會議以期同心同德乃可訂定施行然而會集多人心志其難難免發言盈庭無所折衷築室道謀莫得一是甚或箝口結舌互相推諉隨眾附和退有後言徒有會議之名仍無會議之

實間嘗鑑諸古史徵以時事深思而玩索之卒未得其要領
故於使事之暇往覘德國議院知其絕無是弊心竊異之爰
迺博稽西籍覓得是編見其章程精密條理秩然可以通人
情可以交上下古訓所謂三占從二善均從眾者將於此見
之因譯而出之聊備採風問俗之意云爾特敘數語弁諸篇
首以誌梗概

光緒八年歲次壬午仲夏之月無錫徐建寅序

德章

二

會議之要要在人人各得伸其意尤在人人各得聞其言既有精密之章程秩然之條理尤須堂院軒廡坐次井然方可聚眾人之議爲一議合眾人之心爲一心而堂院坐次非有圖式不能明晰實與章程條理相輔而行故並梓其圖而係之以說

德章

三



知用相得與登對則既非轉而行茲並梓其圖而附
卷之二章對祭之制既次與堂制詳述其文其義
會之要要在人人各得伸其意尤在人人各得聞其言

德國議院章程目錄

第一章開院之規

暫充年長首領 第一節 議董分班 第二節

查驗進會證據 第三至第六節

第二章前列諸人

公舉首領 第七節

公舉記董 第八節

前列期限 第九節

會成之期 第十節

首領職掌 第十一節

記董職掌 第十三節

查帳董 第十四節

第三章商辦三事

印送議件 第十五節

議事節目 第十六至第二十三節

德章

探訪使 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九節

四

第四章詰問政令

問答之規 第三十節

論斷所問之政 第三十一節

第五章議事之序

逐日議事之序 第三十二節

密議 第三十三節

布告聚會散會之期 第三十四節

記錄議稿 第三十五至第三十八節

口講規例 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五節

請改議稿 第四十六至第四十七節

議畢 第四十八至第五十節

定斷 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節

第六章議事廳規例

會內人亂規 第五十七至第五十八節 外人入聽 第五十九至第六十一節

第七章請假補缺

請假 第六十二節

補缺 第六十三節

第八章摺奏

撰摺 第六十四節

入覲 第六十五節

第九章會末之規

已定之件 第六十六節

未定之件 第六十七節

附簡筆記錄條例四則

右計九章三十一目六十七節並附筆記條例四則
悉依原文譯出無隻字改易惟節中所分之段落稍
嫌煩碎遇有體例相近者略事併合以取便於檢閱
耳建寅附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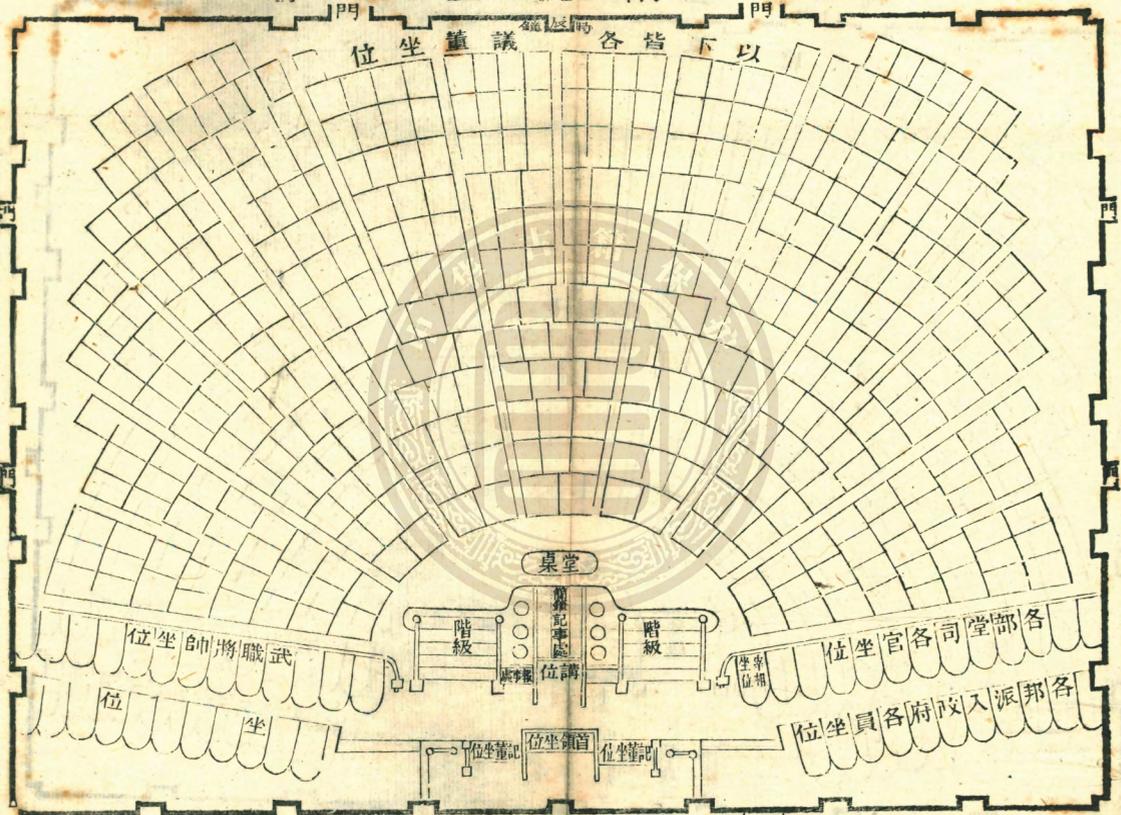
德章

五

圖 位 坐 院 議 國 德

門 門

位 坐 議 各 皆 下 以



連白聯數
政強表事
黨黨黨黨

皮爾閣
民理閣
黨黨黨

德國議院章程

無錫徐建寅譯

議院即民院亦即他國之下議院扼要盡在此院故譯此而不及其他此編祇紀其開院集議之章其所議何事則另有成書
茲不贅及

一開院之規

暫充年長首領

○ 百姓每屆三年新舉議董

按德國合盟紀事云每十萬人公舉議董一人共議董二百九十

國君在殿中宣讀開院諭旨後議董即入院會集

以年長者一人暫充首領如不願充可讓與次長者再不

願再遞讓此年長首領秉首領之權至實任首領交替為

止由年長首領選議董四人暫充記董主記議語至實任

記董交替為止

創開議院時推年長議董為首領而後繼以實任之首領次年開院則以隔年實任

德章

之首領為本年暫充之首領不必再推年長為首領再次年開院則以老宿前任之首領為暫充之首領如無老宿則取新進蓋事貴諸練駕輕就熟也

議董分班

○ 由年長首領闡分議董為七班每班公舉領班一班內

記董一又預定數人以備此二人偶不到院可以代辦其

事者以上三等人均以本班過半人數公舉者為斷七班

已定無故不改如會內有五十人同心畫押聲明現分之

班不便議事始可請首領另行闡分議董為七班各班到

院人數無論若干均可會議定斷不必問未到之人

查驗進會證據

○ 應候查證之人概當提出再闡派于七班內各班自查

其派入之人

④

訂期會集後或補缺後十日內訂期會集後十日內或補缺後十日內也補缺

者謂議董因故出缺另舉他人以補之也無論班內班外及會內會外如有一

人指摘此人不合進會此人即應候查證須派于各班內

查驗查驗須嚴者蓋防其有濫舉冒充致後來有爭論不清故慎之于始也每班查畢告知

會眾定斷布國議院章程云將查得各證據詳細記錄請會眾定斷過期指摘不理德

二國議例略同者合言之異者分註于下以省筆墨之繁非德例不足而以布例濟之之謂也篇內悉仿此

⑤

年長首領須將無須查驗之人告知會眾 議董自初

集日起未滿十日皆係暫充過十四日並無不合進會之

確據糾纏不已則有妨公事故立期日以兩云十日布國議院章程俱作十四日即定作議董上

章程俱作十四日

德章

二

⑥

已被指摘尚未查得確據時仍作議董與會內他董無

異事無確據難保非誣指而牽制者待之不異于他董則此弊自除又當查驗時本人可

自行申訴惟不得作為定斷人數自行表白即自擔保也

其有異于他人矣不作定斷人數已隱示

二前列諸人

公舉首領

⑦

記董唱議董姓名每人自行答應即於姓名上加點查

明點數即知到院之人數如到院人數已滿議額議額者

斷諸事之定額人數也緣合院議董三百人當開會議事

之期豈能全行到院必須全到方可議事則罕有可議之

日矣到院人數未齊亦可議斷諸事又恐不賢眾心故預為酌中定數以為必如此方可會議定斷則此所定之人數即謂之議額也 即可公舉首領副領參領各一記董八先舉首

領卽以議董爲舉主各書願舉之人名於紙投集一瓶畢
查有舉主過半人數者定爲首領如無過半舉主數卽取
舉主最多者五人依前法舉之如五人仍俱無過半舉主
數卽取其中舉主最多之二人依前法再舉之如二人舉
主數相等由年長首領闡定一人爲首領又如前之五人
外有舉主數等於五人者數人何人可列於五人之中亦
由年長首領闡定副領參領舉法同前公舉之嚴而且詳
也有如此誠可謂
公矣

公舉記董

⑧ 記董八人由議董各將願舉之八人姓名同書於紙同書
於紙者言舉主合書願舉之八人姓名於一
紙非比舉首領等人書一人姓名於一紙也 畢投一瓶不

德章

三

必舉主過半祇以舉主最多者爲定數如相等卽由首領
闡定

前列期限

⑨ 民舉議董開會之初推年長者暫充首領副領參領記
董等職以二十八日爲期滿則公舉實任之人以繼之
至本年散會時爲滿期下年會集重爲公舉卽以去年之
實任各前列人爲本年之暫充者不必如初年之推充也
記董亦隨首領更換惟已舉記董必治事滿二十八日始
可辭任

會成之期

⑩ 首領副領參領記董等悉皆舉定卽爲規模已具首領

開列諸董姓名清單奏明會已立成可以商辦國政

首領職掌

① 會內議論之規模次序首領專管本會與會外人公事交涉禮節往來首領署名作主七班人會議或採訪使另議首領皆可同議首領有故不到副領代辦副領不到參領代辦

② 議院司事僕役購備等用款皆由首領專主惟數有限制不得濫用

記董職掌

③ 記董管記口講各事應發印者發印應宣讀者宣讀書記者之錯誤由其改正查點人數由其唱名點記並登錄

德章

四

所點人數又贊相首領與會外人公事交涉

查帳董

④ 首領選議董二人爲查帳董稽核院內用費及帳簿虛

實凡遇首領更換之日此二人亦隨同更換

三商辦三事一爲政府交議之事二爲本會陳議之事三爲民間呈詞之事

印送議件

⑤ 政府交下及本會陳議之件首領均飭印分送會眾照十六至二十九節法商辦

議政節目

⑥ 政府交下之律法稿件首領飭印分送會眾三日後方可開議寬限三日者俾得推求深文奧義也初次開議僅能略論大概或逐

段論說或摘出論說悉聽其便初次開議僅論大概論說未畢不可駁改者恐一人所見有偏必當融會眾意以取公允而後再派使詳考虛實乃慎之又慎也正論說時會內人不得請駁待論說畢即由會眾定斷應否另舉採訪使詳

考專議某日以前尚不能開議聲明某事不能即行開議者恐事理繁重一時未能明悉也

⑦ 初次論說原稿已畢必至二日後方可二次開議若定

議另舉採訪使專辦者須俟其採訪考論印送會眾三日後方可二次開議此次係逐條商議每條議畢即查是否之人數以為斷會內人可改原稿之次序聯合分便於議論亦隨其便又未議之前或當議時會內每一人皆可請駁改原稿之意不必他人協助二次商議會內一人所見未洽即可請駁者欲

德章

五

人各抒忠無抑遏之弊也畢議後首領記董將各條照改正者彙錄之以為第三次開議之稿二次未有駁改則三次仍用原稿開議二次於各條全不應允則無庸三次商議二次經會眾壓擱之件全未議及者三次亦無庸議

⑧ 二次議稿已印送會眾必二日後方可開三次之議無

論二次議稿已改未改如有會內三十人同意則於三次未議之前或當議時可請駁改三次商議必有三十人同意方可請改者蓋議至三次大致不甚差謬如聽一人之意從事駁改則為虎頭蛇尾之舉無益而有損矣三次商議先略論改稿大意逐條議畢即查是否人數以為斷此次再有

駁議即彙錄駁正者下次會集查是否人數以定之布國章程云二次議時改所交下之稿則三次必照改者商議不問原稿如照原稿商議必有會內人另請方可

先

初次至二次議事之期可以請改近或同在一日不其繁賅

之事可改短日期議之免致遲延有誤也必先於初次議事之期前一二日請

之有過半人數允准方可行若正當初次議事之日即不

許請改不得與二次議事之期同在一日○政府交下稿

件已經印送而至初次議事之期又二次議改之稿已經

印送而至三次議事之期此兩期如與送稿之日相距太

遠均可請改近惟會眾不允者過十五人則不可改有十人

不願改短日期足見其事尚屬繁重如不察情由遽行改短恐有草率貽誤之弊○初次議後會

內人無論何時可請派採訪使惟首領倡謂已畢請會眾

定斷者則不能再請派使事已議畢略無疑義如輕聽人言派使查報則虛糜時日徒滋

紛擾無益正事矣故不准布國議院章程云議院已定之事送交政府若有更改則仍交選議院再照三次商議之

德章

六

法行之議院欲交採訪使詳考所改者亦可以此節之意恐政府所改或有不允洽處故詳察之

三

凡本會陳議須將所陳之事擬稿前書謹請會眾商酌

後面至少有十五人署名簽押方准收受印送會眾十人畫押方准收送者

防人少私多也至少須三日後主稿者始可於會集時聲

明其故如不欲待至三日亦可改近惟應聽主稿者之意

三

陳議非律法稿則僅商一次如欲駁改必有三十人同

意方可行是律法稿則與政府交下之律法稿同一辦法

律法稿乃國政大端須鄭重行之非律法稿則事體較輕可從簡易矣○陳議稿尚未印送

創議者於初議此事時自願速議會內無人阻止則本日

即可開議

三

陳議之事其創議主稿之人可自請收回文稿停議其

事如會內他人信服其稿授爲己任而出頭議用者亦可呈請稿中不必另有人署名簽押

⑤ 政府交議之稿是律法與否皆照十六至十九節法行之又非律法之稿亦可照二十一節法一次商定但必須問政府允否

採訪使

採訪使採訪事之原委民之向背詳記之以爲議事之藍本也

⑥ 所派人數依事之繁簡爲定凡例須派使之事羅列於後一分派逐日應議各事之序二考核民間呈詞三考核農圃情形四考核工商情形五考核各進款卽賦稅關稅情形六考核律法七考核各項需用之款布國議院章程云七商議各城市民人白辦之地方公事入商議教書事宜九考核各項需用之款十考核帳冊與實用是不相符以上十事大抵

德章

七

每股派使十四人

以上七事每年皆有必須考核之處故各事皆常派使其餘非常有之事遇應派處隨時請派○議定應

派人數由七班中分班公舉書欲舉之人名於紙畢投一瓶以舉主有本班當日到院者過半人數爲斷各班派使

之數必略相同每班可舉別班內之人如有數班同舉一人此人卽作爲本班所舉者別班有缺再爲另舉○若皆

係別班所舉者此人卽作爲前班所舉後班有缺再爲另舉如有缺須另舉者速卽舉定不可耽延

布國議院章程云如會內允首

領派人往某處訪事或與部內議事則可另派凡本會陳議其所請有需用錢款者如會眾應允則必先派使專考而後在

院覆議

⑦ 採訪使會集卽在本股使者內公舉首座一人記董數

人凡議事必本股人數到者過半方可定斷事已定斷

使所定斷者乃勘定其所訪之事可以交院候議也本股公舉主稿一以敘初商及

更改定斷各意為稿印送政府及議院會眾至少須三日

後方可集議照十七節法行之○使者所舉主稿可不敘

稿而赴院口講如會眾定欲敘稿亦必須照辦

布國議院章程云主稿者止可申明採訪使所議之各意不得即請會眾照此商改○本會陳議如前二十節

所云者果已派使會集創議者可入使會同議但不能作

為定斷人數創議之人必詳悉所事之原委故可與使者同議而不得作為定斷人數者防其涉私迴

也如創議有數人僅准稿後首先署押之一人入會

創議同議只准一人者多人易致混亂且會眾於使會准聽而

凡事必須有一主而後有所憑藉也防類異而心雜也亦可定某次須使者密議則均

德章

不得往聽

⑤ 民間呈詞中之事若與專派之使相關首領即將此民

詞交與并辦民詞嚴立限制者防詭言亂政也若民詞已交與民詞使

稱乃採訪使稱民詞使乃民詞採訪使省文也而見其事與專派之使相關者亦

可請將此詞交與并議民詞使辦事已滿兩月可請會眾

派人接辦○交與民詞使各件每七日首領摘取各詞由

印送會眾民詞應由民詞使或會內十五人呈請方可議

否則不准至請議民詞如由民詞使請者則依前二十五

節法舉定一人入院請之如由會內十五人請者則依前

二十節法擬稿署名呈由首領印送會眾商酌其專派之

使收到首領所交民詞而請議者亦依此例○民間呈詞

到院准駁均須批答不可置之不理

民詞之不准者應將其窒礙難行處揭曉

於民折服其心如藐視不答易生怨恨殊失民爲邦本之意

○政府諸人或政府委派之人皆可入採訪使會或七班

會內同議惟不得作爲定斷人數○採訪使會集日期並

所議何事必先期告知宰相

使者議事必先告宰相者使民情逕行上達以重宰相之

權也

○採訪使每股並會眾每班可自定其每次議事之序亦

可由首領定期請會眾每班會集分班議事

○使者事竣告知首領首領卽定會議日期以告會眾依

三十二節法行之

四詰問政令

德章

九

問答之規

○會眾如問政令須將所問之意詳敘文稿稿尾需會內

三十人署名畫押付首領抄送宰相

此亦重予宰相之權令人不能輕易詰問

而又不禁其詰問者欲民之誠服也宰相當於下次會集時告知會眾應緘

秘應宣明之故其應宣明者則訂期由宰相詳告屆期先

由詰問者在院詳訴所問之意

論斷所問之事

○宰相已詳告應秘與宣之故或已宣其意之後會眾欲

議所問之事必有五十人同意欲問者方可開議待論說

已畢會內無論何一人即可請眾定斷不得急請判斷於

議論未完之時

令人不能輕議要政而遇可議之時又必使之暢其所言不遽強斷亦欲民心誠服

也

五議事之序

逐日議事之序

⑤

每次議事臨散時首領告知會眾下次會議之事及先

後之序

當期議事會眾如未明所議云何勢必心旌搖搖莫知所措猝遇事機難於討論故預先宣告他日

所議之事略及先後之序俾中心有主屆時自議說從容矣

會內如有一人欲改此序

即可言明

改序必先時說明取准者防臨期更改費時也

取會眾過半允數以定

之事序既定即印送節略與會眾及政府諸人大抵每七

日會集一次此日議事之序先儘本會陳議次則採訪使

已經訪明之民詞本會陳議則按其數陳到院日期之先

後為序民間呈詞則按其呈院日期之先後或採訪使訪

德章

明報院日期之先後以為序

不可輕改次序者恐混亂事規軌誤時刻也

欲改

陳議之序必以原陳人應允為準改民詞之序必以不允

者不及三十人為準

密議

⑥

會議乃坦明之舉有時事須密議者必首領或會內有

十人同意而後始可請眾密議初次密會係議某事應否

密議

初次密會乃商量某事當密議某事不當密議並非避讓其事也

既行議定所有應

行密議之事即請密會以議之

布告聚會散會之期

⑦

開院散會並每次會集日時皆先期由首領告知會眾

預先定期布告者以便會眾臨時可以齊集也

五 記錄議稿

○前次會議之記錄稿存於院內會中人可隨意閱看惟

會議之本日內並無一人謂此稿有錯誤處則此稿作為

不刊之論嗣後不得再行更改取決於當時以杜退
有後言及亂眾心也

○稿內必須記錄者三事一為會眾定議之詳細字句二

為詰問政府之詳細字句並旁記宰相之答詞其不能答

者亦應註明三為首領告語之詳細字句

○假如會內有一人謂記錄稿內有錯誤處或誤會原意

而錯記者首領必須問明會眾如實有錯誤當日必須更

正。

○記錄稿尾必須首領及記董二人簽押

德章

口講規例

○會內人欲行口講者必先請首領允准否則不得擅講

會內人必請准而後講防喧嚷也如首領自欲講論必請副領暫代其位

自往講臺上口講不得在首領位上口講首領必請代而
赴臺口講恐與

首領職掌宣諭
之語無分別也

○政府之人或其所派之人欲行口講者無論何時可請

於首領首領必須應允政府諸人請講必
允者重宰相權也若其所派之人

之幫辦欲行口講者不得自請必由政府之人或所派之

人為之代請始准幫辦口講必由正使代請者
恐喧奪議董口講時刻也

○所議之事與預定之序不合會內有一人請口講以改

正之首領應即時允准必允請正議事之序者
防議不扼要而費時也○某甲口

講而涉於某乙其言不合某乙之意者必待某甲畢達其說某乙始可請講若某甲尚未講畢而本日爲時已促會眾將散某乙亦可排眾請講以辯正之甲畢其說乙始可說未畢而時已促乙可排眾請講者防喧奪也甲眾請講者防含屈不伸也○一切與本題無涉之說不准講

凡欲口講者或往講臺或在本位均可其預撰之稿不准宣讀所撰之文准講不准讀者防舞文蹈虛也未諳德國語言者准之

有人泛言無涉本題者首領當挽使入講本題之事此最關緊要否則必致浮議多而略無實濟矣其違背院規者首領當斥其不合

依五十七節法行之如違前二例之一已經首領二次指斥而仍不改者首領卽告以如再不改當請會眾禁斥倘

德章

三

三次仍執拗不從卽請會眾禁止其人口講屢斥不改乃頑疲不堪預應嚴禁

各人口講之序依初議時或他人講畢時請講之序論

當依請講之序者防攙越起爭也布國議院章程云會內人欲行口講必於論說一事已畢首領宣言今當准行口講之時方可請事口講且請事口講之人必須在首領所定專管口講名單之記單處請講之應說明所講者爲扶導或駁斥此事之立意又如初准口講時有數人同時來請者則闕定其序記董能使扶導駁斥二項人相問而言如兩相問答者更妙

事已議畢而政府之人再有詢問卽爲未畢政府之人詢問多係

要事須盡其辭說不畱餘蘊以裨政事也會內人仍可請講此事又如事已議畢而會內原陳此事之創議人或原報此事之採訪使再有所見亦可請講

請改議稿

○

欲改議稿或改添入之別款而前議尙未完畢無論何

時皆可陳請惟請改之義不可越出本題且須敘稿送與

首領布國議院章程云何以欲改之故不必列於稿內可
以隨時口講凡請改之文如未由送則交付首領讀

與眾
聽

○

請改議稿等件所敘之稿如未發印則本期議畢必須

印送下期會集即行定斷不得再議又凡採訪使會內少

半人數之意與請改議稿者意見相同亦照此辦理○會

眾所允改議稿之各節須與未改之各節同送議院再按

十七十八兩節法作二次三次之議不必專將已改之各

節發印惟須先定斷已發印者而後再定斷未發印者○

德章

三

採訪使報至會內人又行添改即將原報與添改者同期

定斷不分二期如欲分爲二期定斷必不願者不及五十

人方可行惟已允採訪使所報者爲是即不得再允會內

人所添改者爲是

議畢

○

議論已畢布國議院章程云首領查口講名單內諸人
俱已講畢或會眾皆言議論已畢無人再欲

口講者此時
即爲議畢由首領宣明議定之要旨詢問會眾以爲是

否如有數事皆已議畢則依次逐事宣問如會內有一人

以爲其旨不合則此人即可請講駁正應否准講聽眾定

斷○首領詢畢會眾祇答以是否無庸續講是者人數過

半則爲准行是否參半或否者過半則爲不准行

○

會內無論何人均可獨請首領將議定要旨分段宣說

一人亦可以請者見議董等不以人如首領不能分段則多而減其勢以致下情有所屈抑也

按其事係出陳議能否分段由原陳主稿者定之係政府

交議或民間呈詞由會眾定之

○

會內已有三十人同意請停議於本一日或本一事可

由記董畢唱已准講之人名單以詢會眾會眾各答以停

與否以過半人數為斷○無論何時會內之一人可請緩

議現在指議之一事而先議下一事如又有一人據理直

請選議現在指議之一事首領當詢會眾以定之惟前經

有一人請先議下一事而會眾未准者即不許再請○會

內人請改添入之別款首領須於詢改議稿之前即詢明

德章

四

會眾定斷○當議政府交議之事時不得請暫緩此事而

先議下一事

定斷

○

將定斷時首領面詢會眾是否設當時有人言到院人

數未滿例能定斷之額首領或記董亦疑為未滿即行宣

讀名單以點到院人數首領記董無疑則不必唱點即可

定斷他人不得再言未滿

○

是者起立否者不立是者過半即定為准行首領如未

決立與坐何者數多可請是者坐否者立如仍不能決何

者數多則宣讀名單以點之

○

是否之數已經點清首領即宣明某事是之者過半定

爲允行或否之者過半定爲不允行

⑤ 會眾若疑是否兩項人數何者過半與首領記董意見歧異者必有五十人同請始准宣讀名單以查核之

⑥ 宣讀名單先依各人號數次序宣名一周再按人名字母次序宣一周初次如有出外之人二次可以補入二次宣查已畢首領即當播告大眾點名已畢定斷允否

⑦ 未讀名單而定斷某事會內人可將不允之大略寫交記董附於簡筆全稿不在院中宣明

六議事廳規例

會內人亂規

⑧ 會內人有違規則者首領呼其姓而誠正之首領有禁阻擾壞之

德章

五

權 其人如自以爲是可詳敘其意俟下次復集時由會眾定斷本期不必多議

⑨ 會內如有多人喧嘩亂規首領可請會眾暫散片時或竟散一日亂規者仍不降心首領可戴上禮冠此禮冠乃議院臨眾

之冠當議事時脫以敬眾逢人擾攘則不可以議事戴則上此冠明示會眾此時爲不議事之時無需進言也 此一點鐘之內諸人所言不以爲據

外人入聽

⑩ 議院全院及外人入聽之房廊各處首領例得整飭肅靜使盡人不違規則喧譁失儀有妨公事不得不禁

⑪ 聽廊內有拍手呼喊狂笑吸烟等失儀者首領可立時逐出其人

聽廊內有多人喧嘩而不能查知爲何人首領可令其
本間廊屋內之人盡行出院

七請假補缺

請假

議董請假不過八日者首領可操准行之權其過於八

日者首領須開會眾以過半人數允准爲定

請假立限制者恐人習渙

散不能及請假而無期日者不准行請假與未請假而不

到院者院內開列名單以示會眾

補缺

議董缺出無論何故首領即當告知宰相宰相設法速

令該處人民公舉以補之

布國議院章程云首領即告知民政部尚書

德章

八摺奏

撰摺

會眾欲請奏事而其內有人已經撰成奏稿送與首領

者則辦法與別項相同如會眾定議將此稿先交採訪使

查議者即依例舉廿一人充使以首領爲首首領無暇副

領代之倘其人未撰奏稿交首領亦如數舉使撰文以首

領爲首送院議斷

入覲

奏摺已繕應派人面呈德君其應派陪觀人數首領先

詢會眾以定之應派何人續行拈鬮以定之入覲則首領

爲領班君有所問則首領面奏

九會未之規

已定之件

⑤

會眾所定已准之律法稿送呈宰相

由宰相將此稿繕正轉奏國王畫押

批准頒行布國議院章程云送呈上院

未定之件

⑥

政府交下之律法稿或會內陳議或民間呈詞等件本

年會集時如未定斷即作罷論

布國議院章程云上院交下之律法稿議院議定後

即送上院又上院交下之稿議院全行應允者交與部中而告知上院如稿內有抽改之處則將全文送上院而不送部部內交到之律法稿議院不允則告知部中上院交下之律法稿議院不允則告知上院

附簡筆記錄條例四則

一簡筆所記口講之稿送交簡筆稿房繕正每會集之次日

德章

七

會眾皆可往觀如有錯誤即可改正限至午正為止

會內人議稿繕

本以午正為限政府等人議稿繕本以未初為限因不誤新聞館報期之故也如會集之本日已經

繕正會眾本日即可往觀

二午正以後不能再改須於未初之前將已經繕正之稿並

附件送新聞紙館登報

三簡筆記稿之繕正本非經管理簡筆房之副領或記董或

原議人允許不得取攜出外觀看簡筆房書記長亦不得許

人取攜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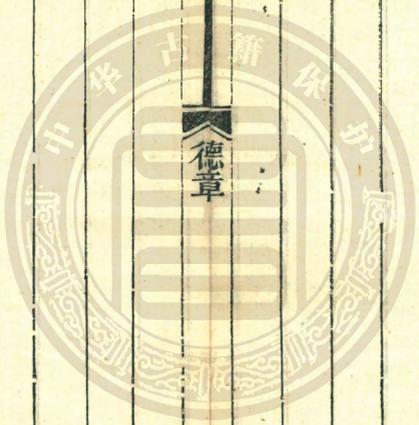
記稿繕本如聽其隨意取出沒不經心必致遺失故當收藏

四政府之人及政府所派之人在本會內所講之語其簡筆

記稿本日即當繕正送交本人閱看如次日午初之前繕本

倘未發回簡筆房即另繕一分預備如待至未初仍未發回

簡筆房即將另繕之一分送新聞紙館登報
附錄第五條云
簡筆房書記長必盡力查
對初印之稿立時發印



德章

太

啟

西國之有上議院猶我華之有軍機處君臣之意於此得以融西國之有下議院猶我華之有觀風問俗使官民之情於此得以通英法美奧諸國悉如此而德國之爲治於此尤加精核焉上院爲政府宰相爲首部院各官佐之職在行政下院爲議院民之賢者爲首民之才者佐之職在議政民議平允官每受而行之略無牽制行之不當民可詰而正之蓋歐美諸洲惟德國多理學之士名儒碩彥冠冕各邦平情合理政治專尙太和故能以齊盟邦之參差抑法人之狡悍元音太羹味淡聲希非他國之重商務尊教事徒求錐末者所可同日語也仲虎先生廣覽中西圖籍淵博淹雅謀所以強我

德章跋

一

華者尋流溯源舍洞達民情一法總不能有以爲治若醫算製造等猶末趨耳爰於使德之暇交遊彼都士大夫探討菁華覓得斯籍譯而行之識見之超卓志意之敦厚亦非他人之考技藝譯條例迄無大綱者所可同日語也漁於西學略窺門徑究未登堂讀先生此編啟悟良多如先生之引誘後學誠無愧於夫子之循循矣敬拜首而陳芻言於篇末

光緒十六年歲次庚寅冬十二月後學桐城江之漁跋

英軛和
記一卷

乙未三月
江氏刻寫
錄正本於
長沙

英軺私記

粵東劉錫鴻雲生著

開會堂情形

每新歲後國王誦吉親臨上議政院上議院百官議事處
下議院紳民議事處集
臣士庶詢問政事得失諭眾公議并刊示上年度支出入之
數俾共核算名曰開會堂今歲會堂期爲西曆二月初八日
卽中國之十二月二十六日呈遞

國書之第二日也先期其御前大臣席摩耳以外部意爾達
正使與余赴會訂盟只帶繙譯一人據馬格里云向例國使
畢集遂允之既而又以照票來謂只備兩座次以俟參贊隨
員往觀者是日士女填塞衢道候觀君駕巡捕彈壓卓帽雲
連沿途房店亦有懸紅綵者會堂門外紅衣兵挾槍排隊立

英軺私記

一

使車至則兩手舉槍爲禮入其門護軍官皆兜蓋被服金花
紅短衣登其堂堂上設御几距几數武陳紅錦榻其下世爵
貴臣位於庭中央女眷之尤貴者左右夾之右之上爲各國
使臣坐次樓上以處庶僚及其妻及隨使官員我中國參贊
黎君隨員劉君固布坐於左樓上方也貴臣皆常服襲無袖
朱衣其長曳地有五等爵者橫縫白羔皮長狹如版於其背
之右自四道至一道各如其等公四侯三伯二子男一惟律
師教師服青長袍亦曳地國使皆朝服彼所謂朝服者衣未
及膝大鏤金花飾其肩背襟袂及袂嵌寶石於襟之左多算
各如所賜西洋例有功者賜寶星各有等亦卽所謂
五等爵也寶星形如菊花影鑿金銀爲之圍腰以
金帶左肩斜掛雜帛抵左肘下結之亦有以金爲絲繩攢兩

膊者武職則金版飾肩圓其末綴金穗如組垂佩長刀於腰
文職佩劍亦有不佩者 所著禪無文武咸緣金片於兩旁自腰及足獨

美利堅使臣服其常服無他飾蓋民主之國上下不異以等
威也免冠則同土耳其波斯所服如各國而不免冠眾既集

律師教人據案中庭攤紙筆以俟君至無何長子威兒士與
其妃相繼入威兒士位御几右隔以屏妃戴鍍花滿嵌鑽石

圍額繡甲袒露兩臂及胸背之半
西洋婦女以袒露胸背爲至敬 位於紅錦

榻中央朝御几坐又一刻乃聞君車護軍官八人各執儀仗

前導仗長約三尺以金爲寶蓋或鏤獸形踞於其巔首相畢

根士非爾持長刀樞府大臣李赤門地捧御冠三公主綠衣

嬖四公主被阿得利司繡甲袒臂皆先入左右侍御几旁國

英軺私記

二

主黑衣裙緩步而來樓上下皆起立官眷皆袒國主環向點
頭就坐良久肅然俄聞會堂門開士庶擁進環庭外鐵柵立
掌璽大臣堅爾勘士啟白洋紙書琅琅宣誦逾刻乃畢國主
退大教士堪特伯里與余立談數語遂出

英國上下議政院

上議政院有四百九十九座皇親五大教師二
宮於南者曰堪特伯里阿

知必什宮於北者樂爾哥阿知必什堪特伯里樂爾哥皆地
名阿知必什大教主之稱也南爲正北爲副位皆尊於五等

爵其所居亦曰公二十一侯九伯一百一十三子二十四必
宮與國主相同

什教士二十四男二百五十七此皆英倫所命官爵加以蘇

葛蘭世爵十六愛爾蘭世爵二十八合爲四百九十九座無

坐次於議政院者會議不與下議院紳士爲英國最要之選

號令政事由此而起而後上議院核定之亦有倡議自上而交議於下者然必下情胥協乃可見諸施行紳主之官成之國主肩其虛名而已城鄉鎮埠各按地段分立紳士一二入凡其利弊之當興除曲直之當伸辯隨時以布諸同院而上陳之紳士由眾公舉富人充當惟房產在其地較多者之意之所向英倫五十三部一百九十八城三大學院有議紳六十人愛爾蘭三十二部三十一城一學院有議紳百三人合卜利時時^{三島}而論共六百五十二人蘇愛兩島之紳比英爲少者以戶口固遜耳

會堂議事情形

每歲自開會堂之日始爵紳皆集倫敦至七月乃散其未散

英軺私記

三

也日赴議院商榷一切事宜惟彼教禮拜六不往旅此數月聞其徹夜辯論者數矣見阿什伯里^{議紳}屬其遇有議事知會往觀三十日四點鐘阿氏躬親來迎偕往登樓覬之各國使及諸事外人多有作壁上觀者凡集議之先紳士欲有所辯詰則赴院掛號聲明所詰事目該官吏預籌答問屆時俱至設几案堂中央司事三人執事攤紙正坐以記言各官就案旁坐諸紳以次列坐思必克特立於上按掛號次序傳呼其人出詰答辯論者皆起立向眾言之詞畢復位然後他人啟齒毋許僥言忿爭不如法則思必克扶出之論相錯而得失不能決則分左右袒以人多者爲勝施行其言思必克猶所議主議之人通曉律例嫻熟議院故事者也是日在坐數

百人以雜事相詰者數起然後及俄土兩國事會堂首事哈
丁敦意主不預聞陸兵統領哈爾狄拂之兩人言論甚繁皆
逾半時而後竟當其言之未竟眾皆肅聽從無急於騁辯者
可謂從容有制矣

英國地方官之制

英制城鄉大小各設看司勒百數十員

倫敦則二百零六員奧德門數

員或十數員

倫敦則二十六員

以美亞一人統之看司勒猶中國所

謂里長奧德門猶所謂黨正也美亞猶所謂鄉大夫也奧德
門分轄地段看司勒又各按奧德門所分之地段而分理焉
由紳商士民產業多在其地者公議舉充非富民不得預選
皆不食薪俸凡所轄地段教養之政詞訟之事以及工程興

英軺私記

四

作商賈貿易奧德門均得舉治上諸美亞歲收煤酒牛羊市
之稅以爲經費

其他賦稅歸家部經收

轄下巡役謂之剖隸司漫人數

多寡視事繁簡爲衡口糧覈派於商賈富戶凡遇盜賊人命
喧爭鬪毆一切不法該役拿解美亞寓所訊問寓所有暫押
人犯之屋亦備鎖鑰既訊得實乃致諸其公署集奧德門看
司勒而會辦焉設獄以禁罪犯與官獄章程不殊罪之大者
刑司赴其署讞定倫敦美亞署在基拉多兒司脫利脫有大
小事會議公堂數處有刑司讞事堂其外陳列古書古器及
例案數百卷任人觀閱有三廳列坐處爲觀書處余嘗至其
寓其署徧游覽也凡舉充奧德門必於曾任看司勒一年以
上者舉充美亞必於曾任奧德門七年以上者美亞定限一

年更代賢能者或留一年然不數數覩退位則仍復奧德門之職每歲十月卽新美亞接替之期儀仗扈從甚都其公服長及足徧簇金花後裾曳地逾尺袖底另綴小幅約一尺亦嵌金花頂挂鏤金雜寶一串無異朝珠侍者左捧金冠右捧寶劍劍長三尺五寸攢珠爲匣金冠以木桿承之長四尺餘徧飾以金以其有地方之責故崇重之此制與漢之三老明之里老略同然其所舉者富民舉之者亦富民官不復參與其事惟所舉者富故無貪黷之憂惟舉之者富故無賄屬之弊惟官不與其事故無仰承俯注之難以民治民事歸公議有不獲則合紳耆之眾以圖之有不當則紳耆商諸美亞而改之用是教無遺法養無缺財訟無冤民貿易無欺僞道路

英軺私記

五

整潔橋梁畢修巡捕人役勤於厥職而不敢偷惰美亞所不能治乃達諸家部制以官法焉官助紳力而不掣紳之肘夫何窒塞之足病又美亞稱名之義詢諸英人無或解者然英格倫之倫敦愛爾蘭之淹布靈其美亞皆曰羅地美亞羅者侯伯之稱曰羅者尊之也倫敦爲英國都城愛爾蘭於數十年前別爲一國而淹布靈亦其都城尊都城故尊美亞猶中國之尊京兆尹也鄉埠之者不曰美亞而曰婆羅佛士權雖同而名則殊尤小者以邁基士掩地如亭地之類識其尋常爭訟大獄則歸諸刑司不設美亞慮地狹人稀賢紳未易得也

倫敦周圍百里設二十六奧德門每奧德門轄四百有奇轄內皆有養老育嬰濟貧等院與瘡盲跛躄斷者以工餼食之

經費所出或富人獨捐或抽租或釀金因地隨宜爲之然其宮室之崇廣衣食之充足則大致無殊各城鄉市鎮亦然奧德門不親治其事治院事者侵刻虐使則赴控而董正焉國主時一臨觀或遣子女與媳代查驗以示鄭重之意

英倫訊案規模

民間訟獄之事隸於美亞美亞所不能治或既治之而仍不服者則控諸議政院院以上聞交刑司據律審斷刑司之權足以訊治其國主王公大臣故英倫有君主非尊律例爲尊之語其推鞠之法兩造各請律師六人代質刑司據臺上坐律師環臺下坐臺上有所駁詰則臺下檢案卷起立辯答無跪審刑訊之事綜計通國大律師六百人小律師一千二百

英軼私記

六

人皆考試其律學之差等而拔置之蓋恐民愚不能自達其情故代以律師也英倫問案之處曰林坤辛其堂名有六一曰迷達拉坦布木二曰印那爾坦木布三曰魁英司班墀四曰格蕾新五曰艾克司柴克爾六曰闊爾達敖伍翥滿普力斯然刑司不常住此時往來三島城鄉就地訊案不勞訟者遠涉本月適其讞事於林坤辛有禧在明之友曰哈力斯者導往觀之并入其度置律書之室律書四萬冊學律者日詣其處習讀焉又有堂曰蒿司敖伍頗布力客雷闊自係其存積案卷處門廳格架皆鐵石爲之不雜以寸木防火眚也凡其國新主嗣位稟受大教師誡條及各國和好之約章皆藏於是豈卽中國所謂盟府者歟案卷凡編號士民有往鈔者

則司事按其所求抽示之不禁阻亦不索費

野士凌墩養老院

野士凌墩

鄉名

距使寓十四里有養老院馬屋一千三百七

十所居男婦老者九百五十八人月抽其鄉屋租以爲經費每四十磅納五磅少者減多者增日三飯以爲常晨飯一饅一茶一牛脂閒以饘粥午飯加肉晚飯有羹皆豐潔血氣衰者醫士謂宜酒則酒之一禮拜二百斛不能給另外服以黑大呢內以白布女服雜色衣裙無異充裕之家禮拜一易而浣濯做則改造寢所寬舒男女異處衾褥隨四時焉厚薄咸備自院中夫婦偕則共一室周遭各有院落可任游憩婦女未衰老或令縫紉而貨之所得值十畀以一不願居於內則飯食乃集人亦數百閒有少壯者皆責鑿石苦工乃授食僅投一宿予一飯者別爲一所亦令析舊繩二股乃聽去院事以四紳督之此倫敦養老之院一也

英國稅課之重

英國稅課無人不征無物不征無事不征凡大小賈販樹藝

畜牧漁獵匠作當官商律師教師婚嫁僱役皆須領取准票

然後能行此皆兩層分稅如出貨發銀須此印花之稅也

所乘車亦蓋印花凡入每歲所入至一百磅每磅稅三辨

其稅五磅遞年征之凡入每歲所入至一百磅每磅稅三辨

士每辨士值銀一分四五厘官俸君祿亦所不免惟佃戶則稅一辨士半

以恤之房地田畝按其初買時蓋印之稅歲以爲常店肆打

造銀器重三十兩金器不及二兩其稅皆兩磅六施令

每施令約

值銀七八分 銀器過三十兩金器過二兩其稅皆五磅十五施令

買者每銀器重一兩稅一施令金器重一兩稅十七施令歲課如之汰金銀之爐匠另有征額其來自他國攜往他國者

則稅倍加焉玩物賭具煙酒茶葉稅重亦如之

近年有不征茶稅之議

每年國主祿地稅四十餘萬磅海口稅二千餘萬磅准票稅

二三千萬磅蓋印稅一千餘萬磅房地稅二百餘萬磅人稅

四百餘萬磅林藪稅四十萬磅信局稅一二百萬磅電報局

稅一百餘萬磅官報稅六七千磅綜計一歲所入約七千數

百萬磅出項逾乎是大工程大軍旅則增稅尋常三辨士者

或增至四五辨士八九辨士不等我中國百姓戴天履地而

忘其高厚之恩聞此當撫臆誓肌矣

英軺私記

英國民數

英格倫民數二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名女口多於男約五十九萬蘇格蘭民數三百三十六萬零十八名女口多於男約十五萬愛爾蘭民數五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十六名女口多於男約十四萬凡其民數皆并幼孩及各國旅居商販人計之

英國選練兵士之法

選兵之法年二十二以上願充者投告由醫官驗其身體結

壯長及六尺脛骨不弱足不平底

腳底平者艱於行走

乃給賞爲定令

歸告所親送諸大營覆驗

身足不如式則前醫官罰賠定銀

訊其來意果實

則分哨教習焉教習之法十人爲隊先練手足緩行欲其步

之齊也急行欲其馳之疾也站立欲其腳之堅也運動欲其腕之勁也又有所謂頂抱者以首觸物曰頂欲其撞之而仆摧之而開也兩手搶伏曰抱欲其力能制之使不動也凡教練皆喝號或搖旗欲其耳目之習於號令也由是而效爲陟山跳濠跨牆緣木之事累土爲坡而趨之欲其息之不喘也懸繩於上而攀登之欲其身之不墜也橫木於室而超過之由二尺漸高至五尺欲其兩膀之張足不失陷也如是者兩三年然後授以大槍使習攜持演放測其遠近丈地使習觀之以知遠近視其準的鐫其姓名於槍桿責令善藏之洗擦剔磨咸有方司之以隊長槍壞則隊長罰賠衣冠衾履亦隊長董正焉衣冠要鮮明行李要能離其身其教馬隊卽於步隊選練先子惡馬而不予鞍

英軼私記

九

繼予以鞍而不予鐙由騎坐以漸及馳騁由馳騁以漸及踰溝越險運用刀矛之技步隊惟用槍馬隊則有刀有矛亦用小槍以備用莫不精熟

然後以鞍鐙給之凡此馬步技藝學三年不成者斥出學成

乃授名食糧三年爲一屆願留則當九年至於二十一年爲

齒已老遂放歸以原日口糧贍其終身在營有所犯輕者禁

一禮拜不聽出重者降二等兵再犯而重則降三等兵二三等但

爲此名目以示優劣口糧則制均註其事由於冊由哨官以時進營官查驗

又再犯則訊其違忤之故調赴他營哨易人教之并以犯罪

事由錄送猶不改然後拘諸監牢作苦工另有監禁營兵之所其三年

無過者以黃條爲規形諸鞅加其糧銀絲遞加至三而止嗣

有所犯亦遞視之已降三等而知奮者仍可升頭等此西洋營規之大概也

不獨英國爲然今閱英國冊籍出戰馬兵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名步兵十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名礮兵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名工匠兵五千七百一十名工匠亦由步隊選出其糧優於各兵凡造橋開道攻城築壘皆資之與中國長夫不同其餘守護糧局運送軍火保衛醫官之兵不計兵每千醫官四人札營處所先會醫官勘視兵丁飲食亦醫官視之凡駐軍必先求爽塏以棲止醫官及病人然後另本國守兵十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名備將弁得以自擇

調兵三十二萬零二百四十一名即常當兵三年至九年無口糧香港毛而達島安地兒士島三處共守兵二千四百八十一名兵皆食於官厨別給每日雜費銀一施令肘有黃繖者一繖加一辨上操演以兩時爲限疾病加意醫調所以愛恤之者至矣

英國民兵

英軺私記

十

英國官兵而外有民兵城鄉各店戶願充者注名於冊每處或千數百人或二三千人通國兵民共十萬八千餘人紳士領之給以火槍每禮拜次日一操演立的命中自數十步至二三里之遙操演不暇者以三十施令爲其一年號衣費疏曠則責繳火槍每年西歷七月比較其藝凡十四日勝者眾人捐銀酒瓶爲賞而貢獻名於官國王召集各鄉親校視之擇其尤者樹的三里使命中勝者賞以功牌功牌以銀爲之如銀洋錢式而稍大者得賞者懸於襟之

右復令與官兵合操賞亦如之有戒事則自保鄉閭不徵調遠出步隊皆洋槍馬隊則用刀矛每年各處民兵亦與其會也倫敦東南十八里溫博爾墩有民兵一千人伯爵華林格里福所轄約中國使者於六月初四日觀其校槍屆期使哨

官賀得孫來迎至則帳蓬數百張於原野帳蓬形製無異中
國但兩三人併居一帳無定
數此爲異中軍之帳如十數楹廣居華堂邃室陳設富麗統
領參謀之帳亦然兵十人爲一隊火槍皆跪而施放放畢而
起聞號復跪目覩其中的於二里外者指不勝屈

倫敦監獄

英之制刑雖寬政令則甚嚴凡其民小有忿爭或動止稍不
如法則巡捕弋什獲之致諸其長而詰禁焉故其設役特多
然犯之輕者不與重犯混處其伍匪染惡蓋不自愛也倫敦
輕犯之獄凡五美亞及議院紳士主之重犯之獄二家部主
之輕犯應禁數日以至數年者期滿卽釋惟罪在監禁五年
以上則送諸部獄拘之九閱月乃解海口獄使就修城築壘

英軺私記

士

諸苦工海口之獄不一其名日達爾得穆爾日波得蘭日夏
菴又有海島之獄日勃地斯母士愛爾蘭之獄
日士擺客埃蘭部獄則有日密拉班克者有日奔敦維辣者
其立從同二十三日函會家部往觀於其奔敦維辣家部派
幫辦錫拉温伊必存記室廩同佛爾至其地與獄官陸一士
爲前導所往之處

總論英國政俗

到倫敦兩月細察其政俗惟父子之親男女之親殆未之講
自貴至賤皆然此外則可稱善治無閒官無游民無上下隔
閼之情無殘暴不仁之政無虛文相應之事宰相而下各署
總辦一人幫辦四人司事數人不等每日自十二點鐘後咸
勤其職至六點鐘乃散歸庶僚固奔走維煩卽國相曹長亦

五官并運有應接不暇之狀是謂無閒官士農工商各出心計以殫力於所事病而無業者驅之以就苦工通國無賭館煙寮暇則賽馬賽船賭拳賭跳以寓練兵之意是謂無游民城鄉鎮埠各舉議政院紳一二人隨時以民情達諸官遠商於外者於倫敦立總商會亦以議院紳主之爲上下樞紐民之所欲官或不以爲便則據事理相駁詰必至眾情胥洽然後見諸施行是謂無隔閡之情制治最恕無殊死刑亦不事鞭撻犯罪者輒監禁而仍優養之牛馬之類并戒錘楚孤窮廢疾與異方難民皆處以養濟院國主時遣人查驗其寢食每數里卽有廣廈爲病人調攝之所亦由國主派太醫臨視之凡構兵惟陣前相殺死者勿問戮俘囚傷百姓並嚴禁是

英軺私記

三

謂無殘暴不仁之政有職役則終其事而不惰有約令則守其法而不渝欺誑失信等諸大辱事事是非利害推求務盡步折辨論務欲明晰不肯稍有含糊辭受取與亦徑情直行不僞爲殷勤不姑作謙讓男女盡人皆然成爲風俗是謂無虛文相應之事兩月來拜客赴宴出門時多街市往來從未聞有人語喧譁亦未見有形狀愁苦者地方整齊肅穆人民鼓舞歡欣不徒以富強爲能事誠未可以匈奴同紇待之矣觀其自礪布洛陀以東以南如摩兒達如印度如亞丁如錫蘭檳榔嶼新嘉坡香港如澳大利亞沿海數萬里往來衝要可以泊舟可以成市者皆纂取其口岸而布置之獨無所蠶食於其內地則其營謀只在商販可見倘我中國不先自背

約彼必不至妄有覬覦且兩洋例凡入萬國公會者同盟之國不能無故加兵俄羅斯謀并土耳其以通海道執土政之亂爲詞英人約會各國夾持之俄遂未敢公然爲用武英之強大雖稍遜於俄信義擔擋則過之若能結以至誠借爲幫助自可消弭他國之禍心由是乘休兵之暇以修政刑留防海之財力以裕帑藏治平之規可期復立余嘗致書都中諸貴暨直督李相云然

英人講求教養

英人教人之法紳官殷富或自延師或公建學堂以課子弟皆不與貧兒混貧而無力就學者則收之以義塾焉都會鄉鎮各有義塾自數所以至數十所每所延師自數人以至十

英軺私記

三

餘人均按其地大小酌行之經費公捐獨捐亦視其地有無巨富爲斷學徒皆居宿於塾供其衣服飲噉不聽他出人家生育子女咸報鄉官鄉官歲核戶籍省知己屆五齡卽驅率入塾初學教誦耶酥經既長習書算地圖勾股開方之法是之謂小學小學既成則令就工以謀食其資稟特優者益使習天文機器畫工醫術光學化學電學氣學力學諸技藝是之謂大學大學之處刊卜吏支名地十書院以光化電學爲主岳斯笏亦地名三十餘書院以各國語言文字爲主又或捨巨舟修學塾教練航海各工總之不離乎工商之事者近是雖然其教術則工商其教規則禮樂也塾中子弟言語有時趨步有方飲食行立有班行雖街市遨遊不得踰越尺寸歌聲

樂節童而習之無任差忒每入其塾規矩森肅匪翼翼雍
雍如也抑不惟此羣萃之地有築宮廣冊籍遍揭圖書者有
羅致動植諸物狀珍異諸名色陳於庭者有聚百獸而畜之
彙眾芳而蒔之以爲園囿者有輦木材藥料別其名物功用
而燦列於室者有構館舍聘名師主講光化電氣各學者莫
不遠近棋布縱百姓男女觀覽摹效以爲學識之助其各種
機器亦時集一區運用演試使人得審視之夫喜逸而惡勞
者人之情也難善而易惡者人之習也設學問以訓子弟人
不志是則姑聽之未有皆馴然束身以就吾範者英人慮此
特爲官法督治之不循其教令雖三尺童子猶拘諸改過房
俾習苦布麻金木諸匠作以製爲有用之器故監牢亦學塾

英軺私記

十四

馬參贊黎注云曾于監牢見拘一童子年甫五歲詢其所犯之罪則云偷人兩鎊其法在必行如此英之眾

庶強半勤謹不自懈廢商賈周於四海而百工竭作亦足繁
生其物以供懋遷之需國之致富蓋本於此非然者火車輪
船卽能致遠而可販之貨國中無從造而成之金幣究如人
何哉

倫敦多善舉

倫敦人最喜行善老幼孤窮廢疾異方難民皆建大房院居
之優給其養有所謂老儒會者授餐於讀書寒士慮其以就
食爲恥則繼粟繼肉遣人致諸其居有所謂繡花局世族婦
女以家道中落不能自贍則聚之於深邃房室供飲饌供奔
走使之紡繡而貨之仍禁男子不得擅入以遠其嫌余患病

時正使皆嘗造觀焉惜子未親睹也施醫院大略相同然倫敦正不止此每數里卽有夏屋渠渠萃貧病之民以就療其他城鄉皆然凡此各項經費率爲官紳富民所湊集有不足則闢地種花養魚或會眾演戲弄雜劇縱人往觀而收其入門之費貨座之值以資善舉五月十六七八等日婦司鑑鏗星塾有貴官婦女陳雜貨邀請其國戚世爵大臣及國使富紳游焉選女子之美者當肆貨皆百倍其值往游者必購取數事而後可出以其所入惠養病人十六口徵金錢二千數百枚十七日余與馬格里劉孚翊張斯栴同赴之亦共擲金錢十六枚此固其行善苦心也然有位之家以女色誘人而攫其金以施惠於義終屬可醜豈耶酥捨身救人諸女子習其教故無所覩於面目歟抑風俗之恬熙毫不足怪也

英軺私記

五

跳舞會

跳舞會者男女面相向互爲攜持男以一手摟女腰女以一手握男膊旋轉於中庭每四五偶或多至十餘偶并舞皆繞庭數匝而後止其狀近似劉王之大體雙但女子袒臂男則衣襟整齊以是稍異然彼國男子禮服下禪染成肉色緊貼體足遠視之若裸其下體者然殊不雅觀也云此俗由來最古西洋類皆爲之國中男女大小莫不習爲跳舞者館師教學徒亦及焉各衙門俱有跳舞庭以備盛會若以爲公事之要者五月十二晚國王請茶會乃一觀之於柏金哈木巴雷司是夜國使畢集官紳男女聚觀尤眾前庭奏樂以爲舞節

太子與其妃亦在跳舞中太子別與一婦爲偶其妃又別與一皇親爲偶夫婦不相偶也其餘次第舞畢赴別室飲晏皆立於筵前而食無坐位飲畢復至原處再舞至一點鐘乃散黎參贊注跳舞會在宮中舉行者每歲不過二次官紳家尤多其法於入門時授以格紙人各一片雙疊之長可三寸如小書形上係以繩綴鉛筆於其端凡男子欲跳舞者先與素識之女子一請其可否女子許之則記其姓名次序依次而舞多者或至一二十次每次舞畢相與點頭爲禮而退

茶會

四五兩月來官紳請茶會者日輒數家凡茶會以長筵陳茗酒菓餌之屬待客飲噉庭室門廡徧攢鮮花香艷怡人玫瑰月季皆大牡丹杜鵑石竹剪春羅皆能作五色重臺燦爛有若堆錦夜會燈燭尤繁男女雜遝肘并肩摩或召優人藝師演雜劇或歌或樂以助興趣歌樂亦有自爲之者西洋女子彈琴度曲以娛賓客率視爲常每會所費金錢盈百多者五六百客之赴會者皆自就筵前立而饋啜惟中國使者初至主人往往親奉茶酒其好客而侈於用財如此亦有邀聚數人瀟茗清談者謂之曰啻巴脫啻者中國茶之稱巴脫者壺也亦茶會之意中人以下之家及富貴巨室均有之

西人重游息

英人工賈之役皆力作半日游衍半日官紳則治事半年休沐亦半年每歲自春初開會堂至六月底卽各散歸謂之散

會堂其人或反鄉國或之他國或攜其眷屬逍遙海濱偃息蘇愛兩島深林泉美之地雖借名避暑實則以恣遨游自散會堂後月餘倫敦紳富皆徙而空矣國主每年居柏金哈水宮者僅三四月餘皆往來阿思布溫自兩行宮頃將命駕巡幸於巴耳木爾喀索兒蓋蘇葛蘭山水勝處也所乘火車飾殊焜煌

西人喜種樹

西人喜種樹其言種樹有數利一氣清令人少病二陰多地不乾燥三落其實四取其材倫敦最繁鬧處所二三里卽有園林屋後門前稍有隙地半弓莫不植以美蔭近郊以外卉木尤多動成叢薄蘇愛兩島皆然環山抱水之地往往一望彌漫無非綠障籠天綺霧撲地涼痕村居隱約其閒洵畫景也

英軺私記

七

美亞嫁女

自記西洋婚嫁多於禮拜堂成禮余嘗於倫敦一觀之某月日倫敦美亞嫁女子參坡爾司參坡爾司者倫敦之大禮拜堂也余與黎參贊張聽帆同赴其請入門設客座盈千百裏延至堂趾有持竿者引余三人列坐堂左之首座客數千人皆滿堂上設橫案一圍以紅絨上飾以金案後張列橫錦帳緣以花朵十字架陳於案中央兩旁列花瓶各三皆插鮮花前列燭台二然銀燭地皆鋪氈毯設紅拜墊二左右各列小墊八午初三刻樂作大小教士二十六人衣白衣兩人爲列

由堂而下少頃又有教士十六人衣黑衣亦由堂而下總教士在焉其時新婦入大門門暫闔余坐堂階之首目不能及遠惟聞堂下諷經之聲與樂相和久之新婦與婿偕上婦居右衣白衣蒙首以白紗後裾長可及丈婿則衣飾如常人後隨女子十六人如中國之伴娘皆衣淡紅色衣裝束一式其前行二人爲新婦牽後裾登堂新婦與婿跪十六人分兩行以次跪教士八人與總教士跪於香案旁旋有一教士持經起立向新婦與婿誦誦畢又易一人如是者三約一點鐘之久總教士又持經起立作贊語樂作贊畢皆起立總教士以戒指約於新婦之指於是前行爲導新婦與婿十六人皆隨之入後堂書名於籍中國所謂畫押也樂止新婦與婿出

英軼私記

六

十六人隨之出升車返婦家坐客乃散

英人喪葬之禮

七月二十四日觀於白恩士之墳在墩非黎士亦市鎮也白恩士英國所稱詩人今建屋墳上石刻其扶犁像於中央如廟貌焉外爲各國叢葬處豐碑林立上著死者姓名及生卒年月旁志其子孫碑前輒有石案一似以陳葬器者英俗人死則沐浴其尸衣以生前禮服及歛遍體易白衣禪貧者木棺裹以氈及大呢富貴者棺木三重一松木二鐵三紅木葬於官地親友咸送之有厝諸石柳者新喪婦與子女一禮拜不出不共客食喪服無定制類皆一年爲度其服純黑不及一年而嫁娶者眾必識之無祭墓之事思憶所及則詣墓一

觀插以鮮花此英人之所以送死也

西人不重後嗣

西人不重後嗣積產數千百萬金臨終盡捨以建義塾及濟貧養老等院措置既已卽自謂沒世無憾詢以祀事何人則曰捨吾資以成善舉雖千百載猶奉吾像於其地奚祀事之足憂乎語以祖父血食之斬則曰鬼猶求食中國諺語也人死則氣散諸天地仍毓而爲人無所謂鬼祖父之歿相距數十載氣散久矣求食何云且獨不思祖父生吾一人養吾一人乃吾以其財生千百人養千百人大孝不卽在是乎其道殊近墨子視私其子孫者意量似相遠抑以產業傳世遇不肖者易代亡之卽有賢子孫亦不能保諸曾元以降故以是

英軻私記

九

爲綿延血食者皆指雪爲冰指冰爲鐵之見也第聖人教慈教孝義固有在不可舍親親而惟言仁民耳

西人厭有家之拘束

以下日耳曼紀事

洋婦喜出游亦喜見男子然必與夫偕夫不在而出游見客者巨家多不如是途閒每見男子曲右肘婦人以左手插入其肘中并肩而行者皆夫婦居多顧亦有戚友而相扶掖者夫在前而戚友扶掖其婦則夫喜以人之敬愛其婦也有客則讓其婦使客扶掖之與之偕行并坐謂以是爲敬客也狎暱笑語咸所不避第不至于亂有所犯則其夫亦憤恚於心故女子恒厭有夫之拘束不如無夫之放蕩自得以是終身不嫁者比比男子亦然慮鈐束於婦亦往往終身不娶德人

白歐得阿歐得來見年皆四五十且富於資詢其有室與否
皆曰無之今法使桑倭釐年四十五矣并未嘗娶妻富貴中
人尚如此況貧賤者乎

克來斯麥司衣符

西歷十二月二十四日爲克來斯麥司衣符

即耶穌降生之前一日

西

洋各國以此爲令節先期十餘日飴糖果餌玩物器具紛羅
街市家家筐篚相遺如中國之賀新歲至期官學給假傭僱
停工商賈百藝咸各休息或游獵或晏會或結隊誦經禮拜
堂熙熙如也是日爲中歷十一月二十日有請參贊各員赴
晏者造其廬案置一柏樹高與屋齊樹間遍燃五彩蠟燭綴
以五色紙蝴蝶閒以雕鏤五金糕錫花砲琢玻璃以爲冰點

英詔私記

三

白綿以爲雪燭光相映寓目爛然筵席既開男女雜坐嘉肴
畢陳獻節糕斯呈其糕以百果和合餠霜花露而成味絕甘
美香溢唇頰席散有粉老人自內出者鬢髮蓬蓬被采衣肩
囊手執樹枝向眾宣言曰今夕之會其來匪今比戶幼孩莫
不欣歡慶我輩蒙天庥之賜嬉游鼓腹無異兒童願各開懷
娛此良夜宜畢探手囊中出籌碼若象棋子者人各畀一皆
書以數旋入內環案而立案頭羅列諸物亦以數揭之視其
所分籌碼之數與所揭之數相符則貽以其物有得簫管者
有得籃盒者有得佩悅者有得香者有得果餌者種種不能
盡名旣又有裂帛之戲藏環之戲奪坐之戲點花之戲裂帛
者以紅綠紙爲束帛形兩頭垂穗如組男女對牽之帛中斷

輒作炮竹鳴有物墜地若飛鳥拾之則或糖或果或紙冠紙帶冠則冠之帶則繫之不可棄也藏環者指環於長繩圍而圍之中立一人餘客皆依繩而坐以指環暗相傳遞令中立者尋環所在屢尋不獲則眾大譁既獲之則手是環者讓以己坐而進而立猜尋如初奪坐者男女團坐中立一人問坐者曰鄰居愜意否答曰愜則眾皆易位曰不愜我願某爲左鄰某爲右鄰則某起而趨其旁立者均得乘閒而奪坐焉其失坐位者復中立詢問如前狀點花者人各自占一花名環而聽點主者以小簾盤旋轉於地口呼某花立至轉盤已定而花不至則罰或指環或手釧或佩幌隨其所有而摘取之悉置案頭俟羣花點畢較量其被罰之多寡以爲笑約三

英軺私記

三

點鐘乃散歸是夜之會英法諸國亦如此洋俗有此雅劇書之足備談海之一則

